115.11.3 全字收文第 182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全地公(11)字11511717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263

受文者：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執甲106年綜所稅執字第000344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分署106年度綜所稅執字第34463號等義務人許聖邦之行政執行事件，拍賣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3次拍賣後無人應買，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本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願應買該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不動產之標示、應買價額、應買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詳如附表所示。

二、上開公告之起算日，以張貼本分署公告之日起算（即115年10月21日）。

三、如已有清償或有停止之原因，應儘速向本分署陳明。

四、**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應買之不動產，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應買價額承受者（稅捐稽徵機關請參照「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辦理），請於期限內聲明之；逾前述3個月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本分署將依法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移送機關亦得於上開期限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

五、承辦人及電話：吳博文(02)25216555轉707（甲股）。

線

正本：義務人　許聖邦、移送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共有人　01許丕槐、

共有人　02 許根火、共有人　03 許愛娟、共有人　05 許聖楷、共有人　06 許聖萍、共有人　07 許聖怡、併案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送達代收人陳冠樺、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附表：

106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3446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許聖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金門縣	金寧鄉	機場		0830-0000	551.39	16 分之 1	63 萬 5,000 元	12 萬 7,000 元
備註	1、依 115 年 3 月 20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係位在 24485 號路燈對面空地，現況雜草林木叢生，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自然村專用區。據金門縣政府 115 年 7 月 8 日函復略以，自然村專用區凡未擬定細部計畫者，其開發或發照建築應提出開發計畫，最大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經由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再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7 月 16 日函所示，本件土地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金門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50)範圍內，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惟非位於前開辦法第 5 條助航設備之禁限建地區內。又本件土地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金門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範圍內，如有燈光設置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本件土地爾後若有興建計畫，應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利評估是否影響現有助航設備效能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3、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件土地係拍賣義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分署長 周懷廉

裝　訂　線